

# 關於結婚或離婚證人的 幾點重要法律常識

吳俊達\* / 文

P 律師\*\* / 圖

近日台中爆發賴姓高中生與同姓配偶登記結婚後二小時即突然身故，因賴姓死者名下登記有高達五億價值不動產，且伊同姓配偶疑為協助賴姓死者處理不動產之代書助理或兒子（夏男），導致兩人同姓婚姻效力，遭外界質疑為夏男基於謀財動機（以配偶身份繼承賴男巨額遺產）之假結婚。甚至，新聞報導更傳出，兩名結婚證人，均為夏男隨機找尋之路人而已。

在本件重大社會法律事件中，賴男夏男同姓婚姻，究竟合法有效或根本無效？其中關鍵，顯然在於：兩名路過證人，究竟有無親自見聞「賴男夏男均有結婚真意」？

鑑於本件重大案例，以下本文分享幾點，關於結婚或離婚證人的重要法律常識，提供讀者們瞭解。

第一，「證人」是指針對事物發生過程，有親自見聞、親身目睹參與之人。因此，「證人」必須「直接」、「親自」向結婚的雙方當事人，以明確確認「他們二人都有結婚的真意」（有沒有真的要結婚？）。

第二，如果證人只是聽信其中一人「轉述」，未再與另一人再作確認（比如：只有

夏男與兩名證人說過話，表示自己與死者同性相愛要結婚）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就直接在「結婚證書」上簽字，證人就不符合民法第981條規定要求的「證人」這個要件。

第三，向來台灣習俗，結婚會舉行公開宴客（證人一併出席），或證人陪同「新人」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因此不會發生問題，因為以上情境，證人都會親自和新人講到話，可以確認兩人結婚真意。

第四，過往爭議的案例，常見發生在「離婚」時：民法第1050條規定的兩名離婚證人，都是離婚者其中一人單獨找的，並根據其中一人片面說法、陳述、表示「我們夫妻已經談好要離婚了」，就直接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字。因此，證人並沒有直接、親自向離婚者的另一方同步確認「離婚的真意」（有沒有真得要離婚？）。這種情境下，離婚會因為「證人」要件不符，而導致「離婚無效」。

不過，證人要確認離婚真意，未必是指，證人要親自開口問到「水落石出」不可。故證人陪同夫妻雙方前往戶政辦理登記完畢，就算證人在兩人離婚登記進行過程中「一語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

\*\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不發」，也可以推論「該名證人已經親自見聞兩人均有離婚真意」。此時，「離婚真意」是指，由「兩人迄至辦理登記、更換身份證為止，都一致態度堅定」這點，據以推論出的「默示離婚合意」。

第五，基於以上說明，不論是「結婚真意」或「離婚真意」的判斷，兩名證人的證詞都是關鍵。因此，兩名證人都必須直接、親自與新人（本案中指高中生與夏男）都要確認過「真的要同性結婚」。

第六，因為兩名證人都要與新人或離婚者直接、親自確認過「結婚真意」或「離婚真意」，所以，也不能只由「其中一名證人」與雙方確認就好。這樣的情況，結婚、離婚一樣無效。

第七，前面所謂的證人「直接」、「親

自」確認，包括：當面、視訊、電話等接觸方式。至於，手機簡訊、通訊軟體（line、手機簡訊、IG、微信）的聯繫確認，比較會有爭議，因為證明邏輯上，實在無從判斷「通訊對象是否就是結婚者或離婚者本人」。

最後，本文作者誠摯建議：現行民法中關於結婚書面（民法第982條）、離婚書面（民法第1050條）的設計，均可考慮好好研擬修法，或改採「強制公證」或「律師見證」。或直接修法改採「強制錄音錄影簽署過程」取代「證人」，作為「結婚、離婚協議之生效要件」，以適度提高「法律介入審查當事人具備結婚、離婚真意」的「規範強度」。並可考慮搭配刑事偽造文書罪的特殊刑責加重修法，以進一步遏止台灣社會目前到處充斥「假結婚」、「假離婚」的亂象。

你們離婚還需要  
證人簽名喔！



隔天...

